



Policy Brief No. 201616

April 8, 2016
苏庆义: mathe_sqy@163.com

中国入世的彩蛋——市场经济地位问题^①

今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15周年，社会各界除了回顾中国入世的历程、梳理入世以来的得失，还有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待解，那就是，中国是否将于入世15年之后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这是当年中国入世时留下的一个彩蛋。本文将围绕如下三个问题讨论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中国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争论背景是什么？中国是否应该争取市场经济地位？中国应如何争取市场经济地位？

中国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争论的背景

中国在加入WTO时，由于许多国家尤其是美欧担心中国出口产品会给本国产业带来冲击，同时又认为中国是转型经济体，尚未完全过渡到市场经济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协定书》（以下简称“入世协定书”）第15条“确定补贴和倾销时的价格可比性”（a）项中有这样一段表述：

在根据关贸总协定（GATT）1994第6条和《反倾销协定》确定价

^① 苏庆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本文已发表于《中国远洋航务》2016年第3期。



格可比性时，该 WTO 进口成员应依据下列规则，使用接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或者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i) 如受调查的生产者能够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 WTO 进口成员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应使用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

(ii) 如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 WTO 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在入世协定书第 15 条的 (d) 项中则规定，(a) 项 (ii) 目应该在中国加入之日起 15 年终止。和中国一样具备类似条款的是越南的入世协定书，越南是入世后 12 年到期，即 2018 年。中国入世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d) 一旦中国根据该 WTO 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其是一个市场经济体，则 (a) 项的规定即应终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该 WTO 进口成员的国内法中须包含有关市场经济的标准。无论如何，(a) 项 (ii) 目的规定应在加入之日起 15 年终止。此外，如中国根据该 WTO 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一特定产业或部门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 (a) 项中的非市场经济条款不得再对该部门或产业适用。



上述条款主要涉及国外在对中国企业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对于价格的比较是采用中国自身价格或成本还是采用中国之外的经济体的价格或成本。这直接关系到国外认定中国企业是否倾销以及倾销的幅度。至于采用中国自身价格与否，上述条款暗含了如下三种情形：

第一，一旦中国根据该 WTO 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自身是一个市场经济体，则应采用中国自身的成本或价格进行比较。当然前提是，截至加入之日，该 WTO 进口成员的国内法中须包含有关市场经济的标准。这种情形意味着，如果进口成员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则中国企业将不用再担心在国外进行反倾销调查时会被采用第三国价格进行替代，从而大大降低被认定为倾销的概率以及倾销的幅度。这种情形意味着，如果进口成员在中国入世 15 年之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中国企业将提前获得出口的“稳定感”。

第二，如果中国根据该 WTO 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一特定产业或部门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 (a) 项中的非市场经济条款不得再对该部门或产业适用。第二种情形和第一种情形的区别在于，第一种情形是所有产业都被承认为市场经济地位，第二种情形是部分产业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也即，如果中国的某个产业或部门被进口成员承认为具备市场经济条件，该产业的中国企业也将获得“稳定感”。和第一种情形类似，某些产业可以在中国入世 15 年之前获得市场经济地位。



第三，无论如何，(a) 项 (ii) 目的规定应在加入之日后的 15 年终止。这一种情形是争论的焦点，有关中国是否将于入世 15 年后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仔细分析一下，入世协定书第 15 条 (a) 项表明，进口成员在进行价格比较时，有两种选择：可以使用接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或者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这两种选择的适用条件是 (a) 项的 (i) 和 (ii)：(i) 如受调查的生产者能够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 WTO 进口成员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应使用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ii) 如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 WTO 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但是，在中国入世 15 年后，(a) 项 (ii) 目终止，即该条款不再存在。这意味着，进口成员使用第三国价格进行替代的条件发生变化，即使中国企业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进口成员也不能使用第三国价格替代的方法进行倾销认定。那么，进口成员何时能够使用第三国价格替代的方法呢？由于没有相关条款，因此有如下两种理解：第一种理解是，由于没有相关适用条件，无论如何，进口成员都不能再使用第三国价格替代的方法；第二种理解是，在进口成员自身理解的其他情形中使用第三国价格替代的方法。第一种理解实际上意味着中国将于入世 15 年后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第



二种理解意味着，如果进口成员能够证明中国相关产业是非市场经济，也能继续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举证方由中国企业转换为进口成员，这也被称为“举证责任倒置论”。实际上，结合（a）项的表述，还有第三种理解。既然（a）项（i）目还于中国入世 15 年后存在，中国企业还要在产业层面证明自身是否具备市场经济条件，这本身就暗含着中国不具备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上述三种理解的本质差别就是中国是否将于入世 15 年后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

中国是否应该争取市场经济地位？

目前已有 90 多个国家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是美国和欧盟仍未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而美国和欧盟恰恰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经济体。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美欧是否会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中国争取的对象也正是美国和欧盟。中国是否应该争取市场经济地位主要取决于其争取的收益和成本。收益主要表现在：争取到市场经济地位后，中国企业出口将面临更低的倾销认定概率和更低的倾销幅度，有利于为出口企业树立更稳定的出口预期，从而有利于扭转中国低迷的出口形势。成本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中国遭受反倾销较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产能过剩的行业，一旦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将增加这些行业的产能和出口，从而不利于调结构和贸易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为争取美欧承认市场经济地位，中国将在外交上付出精力，并可能出具交换条件。



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收益。在中国入世 15 年后、进口成员依然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背景下，如果中国的产品价格比较低，以发展阶段相似的生产成本高的国家作为参照国，中国产品很容易被认定为倾销。而且，倾销的幅度往往会很大，从而被外国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这使中国出口企业无法获得稳定的市场预期，很容易被征收反倾销税，从而不利于中国外贸。如果进口成员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则（a）项内容被终止，即无论如何，外国都不可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进行反倾销调查。这将大大促进中国相关产业的出口，从而为近两年低迷的出口形势创造新的动力，尽快使自身出口摆脱低迷态势，并为稳定中国的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成本。对于整个中国经济而言，非市场经济地位未必是件坏事。改革开放 30 余年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中国外贸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价格竞争，即在国际市场上以价廉取胜。但往往导致恶性竞争，价格压低导致利润微薄，既浪费大量国内资源、污染国内环境，还无法在产品质量上取得突破。中国外贸结构转型的本质是从价格竞争转向差异化竞争，即通过质量提升或者推出新产品来赢得竞争。但是，出口的惯性使得企业很难转型。而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存在可以倒逼出口企业做出改变。换言之，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主要有利于出口部门，使得出口企业又可以通过价格竞争赢得国外市场，获得相应的收益。但这建立在传统的耗费资源、污染环境、质



量无法突破的生产模式之上。为迎接可能到来的市场经济地位，中国应尽量规避这类成本。

另外，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更多掺杂了政治因素。中国欲争取美欧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需要在外交上做出努力才有可能获得想要的结果。在这一过程中，中国还可能需要做出某些妥协才能换取对方的承认。这也是中国需要考虑的成本。

中国应如何争取市场经济地位？

中国争取市场经济地位主要涉及三方：WTO、欧盟和美国。中国最重要的是寻求在 WTO 的框架内获得自身想要的结果。根据上述分析，中国入世协定书相关条款本身就具争议性，可以做出中国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和不能自动获得的两种解释。对于中国而言，当然希望能够得到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解释。这就需要中国相关部门在 WTO 阐明中国的立场，希望 WTO 尽早就此条款做出有利于中国的解释。一旦 WTO 做出有利于中国的解释，美欧即便仍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中国企业在进行反倾销诉讼时也将大大增加胜诉概率。

对于欧盟和美国则应区别对待。是否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待遇的决定将由欧盟主管贸易事务的委员塞西莉亚•马尔姆斯特伦和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作出。欧盟正在对中国入世协定书相关条款进行法律评估，其内部对是否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存在争议，比如有



国际问题研究系列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欧盟官员认为应该在 2016 年年底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而欧盟委员会法律部门则认为不应该给予。欧盟不同成员也存在不同意见。中国可在外交上做出适当努力，尽量争取到欧盟的支持。对于美国而言，虽然这是美国争取加强中美经贸关系、树立自身遵守规则良好形象的机会。但是，美国的态度具有较强的政治性，很难争取到它的支持。因此，虽然中国要做出相关努力，但大可不必在美国身上花费太多精力。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